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祕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祕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反對今天的會議延長一下。無論如何，不管這一點如何決定，我希望理事會明天繼續開會。安全理事會中的其他代表顯然也有議論發表。我們應該積極進行討論。

主席 理事會如欲明日開會，必須現在決定始可。

不知有人反對明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繼續開會否？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明天早晨也許可以提前半小時或一小時開會，以免明天下午又要繼續開會。

主席 有人反對明晨十時整開會否？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假如安全理事會明晨開會的目的在讓我結束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那末我可以擔保理事會倘照通常時間開會，一定不至於需要下午再開會。我準於午前結束發言。

我固然不願使理事會遷就我個人的便利，可是理事會如果提早開會時間實在對我不便。

諸位諒必明瞭自從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我離開喀喇基前來紐約以來，我身體非常疲勞。

途中飛機機器出過毛病，又遇到壞天氣，所以沿路耽擱。昨晚我又整理資料以便向安全理事會陳述 現已發言三小時，諸位諒必也非常疲倦了。

諸位理事想必也不願提前開會聆取我的發言。

主席 想來法國代表並不堅持他的提議。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毫不堅持。

主席 現在無人反對明晨十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理事會並未決定明天下午不開會。如有繼續進行討論的必要，下午仍可續開會議。

主席 請問巴基斯坦代表現在擬對他方才所發表的演說略加補充呢，還是同意目前告一段落。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目前儘可告一段落。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丁開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29)

一 通過議程。

二 查謨喀什米爾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一四。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五。繼續討論查謨 喀什米爾之情勢

應主席之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各就理事會議席。自此時起採用即時傳譯制度。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會昨天下午散會時，我正說到巴基斯坦政府設法安排由印度自治領，喀什米爾邦，及巴基斯坦三方代表舉行會議。我說明因為印度總理抱恙，所以會議不能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延期到十一月一日，到期又因同樣原因未能舉行。

但是，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到拉合爾來主持聯合國防委員會，因得與他舉行若干次談話。我在昨天宣讀巴基斯坦總理致英聯王國首相說明這個情勢的電報。我將繼續宣讀

這個電報，俾得反映當時巴基斯坦總督及印度總督間的談判情形。該電繼稱

“兩總督於十一月一日在拉合爾會晤，舉行長時間的討論。討論結果為巴基斯坦總督向印度總督提出下開提議，請印度自治領接受

“一 立即停止戰鬥，兩自治領政府應賦予兩國總督以立即發出停火令之全權，並限令兩方軍隊於四十八小時內停火。巴基斯坦總督對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的部隊或參加戰鬥的部落人民雖無權管轄，但可以提出最明白確實的警告，如果他們不遵守立即停火的命令，兩自治領的軍隊即將加以討伐。

“二 印度軍隊及部落人民的軍隊同時儘速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

“三 兩自治領政府同意授兩國總督以全權，以恢復和平，負責管理查謨喀什米爾邦，並立即安排在他們的聯合管理及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不稍延遲。”

這是代表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請 Lord Mountbatten 立即將這個提案提請印度接受。巴基斯坦總督才將請巴基斯坦接受。巴基斯坦總督至今尚未獲得印度總督的答覆。

該電繼稱 “Lord Mountbatten 回到德里後的次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晚，尼赫魯大師廣播了他所謂的印度政府的決定，他竟至採用那種方式及那種措辭，極堪遺憾。放開他對巴基斯坦政府的挑釁攻擊不談，他所提出的提議充滿了危機，不能致喀什米爾於和平。只要印度軍隊留在喀什米爾境內不走，喀什米爾人民的鬥爭就不會停止。印度政府所謂恢復法律與秩序者，不外壓迫、屠殺、恫嚇及驅逐查謨及喀什米爾的回族人民，直至其像東旁遮普及東旁遮普的各印度小邦一樣地將人口組成情況完全改變而後已。

“尼赫魯大師的廣播明白反映了印度政府的意向，就是在那個虛偽而好聽的喀什米爾的最後命運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的口號下，完成其佔領查謨及喀什米爾的工作，並完全掌握其領土。尼赫魯大師甚且避免使用‘全民表決’這個名詞，而只說‘複決’，這兩個字的意義可以隨意解釋。等到印度政府完全控制查謨及喀什米爾領土之後，舉行全民表決或複決不過是談笑而已。

“同時，西巴基斯坦及部落領土羣情昂激，不久即將無法控制。經過東旁遮普的殘酷屠殺之後，實在不能期待人民坐視在查謨及喀什米爾再有同樣規模的慘禍。

“查謨方面的新聞能夠傳到外間來的極少，但是那方面的情勢極為嚴重。據我們的情報，每天有成千上萬的同族人民慘遭屠殺。查謨城內，無路可逃的同族人民有九萬人，生命危在旦夕。這個問題極為危險，必須立即解決。巴基斯坦總督在與印度總督談話時，已經將這一切詳為說明。

“巴基斯坦政府深信唯一可以避免再度流血，可以致查謨及喀什米爾於和平，可以讓該邦人民自由決定其前途，並且可以恢復兩自治領友好關係的解決辦法，就是巴基斯坦政府提議的辦法。此事必須從速解決。每過一天，就使情勢更加嚴重，更加危險。茲再促請你立即採取行動，不稍延遲，否則其結果即無法控制，影響所及，不特有害印度半島，且將為患全球。”

這是第四次設法以談判解決這個問題，每次努力都由巴基斯坦發動。我們第一次提議遣派代表與喀什米爾政府談判，並且派出一位代表，但是喀什米爾總理拒絕與他討論這個問題。其後喀什米爾總理要求舉行公正調查，我們立刻表示同意。我們請他們指派他們的代表，至今却沒有下文。我們然後建議喀什米爾總理到喀喇基來談判，俾得設法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情勢。這個提議未被接受。

等到印度政府完全沒有與我們磋商，採取片面行動，派兵進入喀什米爾，使情勢大見惡化之後，我們又提出這個建議。這個建議如經接受，可以很容易地防止喀什米爾再有任何流血事件發生。外來的部落人民必須接受警告，停止戰鬥，否則兩國就將共同對他們加以討伐，將他們逐出查謨及喀什米爾領土。但是這個建議又遭拒絕，因此以這種途徑來解決這個問題是不可能的了。

這個建議沒有得到直接答覆，但是印度總理後來解釋說他在廣播中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他後來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電報中仍然堅持其立場，謂巴基斯坦政府應該公開承諾竭力強迫侵略者退出喀什米爾，印度政府則將重申其宣言，一俟侵略者撤退，法律及秩序恢復後，即將其軍隊撤出喀什米爾領土。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巴基斯坦總理又有一個電報給印度總理。這個電報是從拉合爾而不是從喀喇基發出的。拉合爾與德里間的距離比喀喇基與德里間的距離近得多。拉合爾與德里間的距離只有三百英里，兩地有直接鐵道及航空交通。喀喇基與德里間的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或七百英里，兩地雖有直接航空交通，

却沒有直接鐵道交通。來往的人必須取道拉合爾。該電謂

“如果我能夠旅行，我就會親赴德里一行，但是不幸我仍然臥病在床。因此我請你在對你方便的時候，早日到拉合爾來，討論待決的問題，希望你能夠接受這個邀請。”

印度總理的覆電很長，但是丁開兩段論到了這一點

“現丁喀什米爾政府的領袖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凡有關喀什米爾的一切事項，必須獲得他的認可與同意。”

說到此地，我要請問這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嗎？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是喀什米爾國民會議黨的主席。國民會議黨是兩個敵對政黨之一，它對歸屬印度問題所採的態度為另一政黨所反對。他與喀什米爾大君的政府有關係，這當然是印度總理的主張。現在我們提議兩國總理應該會商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印度總理却答稱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現在既然是喀什米爾政府的領袖，有關喀什米爾的一切事項必須獲得他的認可與同意。這位先生是印度總理選派的。這就會預先斷定整個全民表決問題。

印度總理的電報又說“我很願意與你會談這些其他事項，但是今後幾天內我要參加全印度國民大會委員會及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的一個重要會議，簡直不能分身。這個會議以後緊接着就是國民大會會議。我希望我們的會談能有助益，但是只有在所有侵略者均被逐出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政府宣佈其不准侵略者進入喀什米爾的確定政策後，方能得有結果。”

我再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兩國政府所爭執的兩個問題是如何處理這個情勢，包括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事件在內，以及如何安排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俾使喀什米爾人民得就歸屬問題表示其不受限制的選擇。巴基斯坦總理第五次設法求得解決，邀請印度總理到拉合爾會晤，俾得共同求得解決辦法。

印度總理提出了兩個條件。一個條件是為求決定如何將所謂侵略者逐出喀什米爾計，“你們必須在我們討論如何驅逐他們之前，先將他們驅逐出去。”

第二個條件是為要決定是如何在喀什米爾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俾得確知究竟是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主張，那就是說國民會議黨的主張，佔優勢呢，抑是回族會議黨得有大多數人民的擁護呢，“你們必須首先承認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為政府領袖，如果沒有他的認可及同意，任何事都不能作。”

這就是他的答覆。這是兩個應待解決的問題，但在舉行商討如何處理這兩個問題的任何談判以前，必須先照印度的意見解決它們！

此後，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一月十六日致電印度總理，說明他要對報界發表談話，並將談話稿附上。我將宣讀其談話的一兩段。巴基斯坦總理在其對各報談話中稱“我們一再設法勸請喀什米爾政府與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但是他們決計違反喀什米爾人民的意志，以政變的手段加入印度聯邦。印度政府直接而且明顯地違背它們質問 Junagadh 歸屬巴基斯坦時所根據的原則，並且完全沒有與巴基斯坦磋商（巴基斯坦的國家安全深受喀什米爾事件的影響），以武力佔領喀什米爾，並且從他們進入喀什米爾的第一天起，就以武力摧殘回族居民。巴基斯坦的本土曾兩次被印度軍隊侵入，炸彈落在 Kohala 橋附近的我國領土內，我方在 Hazara 區內 Garhi Habibulla 的警察局也遭印度空軍以機槍掃射。”

繼之於詳述巴基斯坦已經採取何種步驟，以求促成這些問題的和平解決後，巴基斯坦總理又說“喀什米爾歸屬印度的整個陰謀，事先早有計劃，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不能以任何法律或道義的理由來為這件事辯護。現在顯然可見印度政府的目的是永遠佔領喀什米爾。他們只有在夷滅查謨及喀什米爾的回族人民後，纔能維持這種佔領。這些回族人民現在正遭受最惡劣的軍事壓迫，正在為他們的自由，為他們的生存，在極惡劣的情況下，艱苦鬥爭。印度政府的整個行為，是以‘強權即公理’及相信巴基斯坦不能與他們作戰為根據。如果印度政府繼續它的搶奪土地的帝國主義政策，則這種政策的後果不但會影響到亞洲，而且可以波及全世界。”

該電又說“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是要使強權不能戰勝公理。因此，這個爭端應該整個提請世界輿論公決。我們願意請聯合國立即指派代表赴查謨喀什米爾邦，俾得制止戰爭及該邦內壓迫回族人民的行為，安排撤退外來軍隊的方案，建立該邦的公正政權，以待舉行全民表決，並且在它的指導與控制下舉行全民表決，俾得確知該邦人民對歸屬問題的自由及不受限制的意志。關於 Manavadar 及 Junagadh 的爭端，我們也願意接受同樣的解決辦法。”

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一月十九日致印度總理電中又指出

“我得悉你那些所謂的侵略者尚未被逐出喀什米爾以前，不預備作任何討論，你並且堅持有關喀什米爾的任何事件，必須獲得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認可及同意，這並不是對喀什米爾問題的善意看法。

“鑑於你所採取的立場，我認為除將整個問題提請聯合國處理外，別無其他和平解決辦法。我送給你一份我在十一月十七日發表的對報界的談話稿，其中我曾提出這個提議。我希望你能夠同意在目前的情況下，這是唯一公正及和平的解決辦法。

這是巴基斯坦的第六次努力。

印度總理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電報中答稱

“你在對報界談話中所述提請聯合國處理的具體建議為

“一 聯合國應立即指派代表赴查謨喀什米爾邦，俾得制止戰爭及該邦內壓迫回族人民的行爲。”

“聯合國本身既無軍隊可供調遣，我們不知它如何能制止戰爭或所謂壓迫回族人民的行爲。這種任務只能由一個有組織的武裝力量擔任，而且現在正由我國軍隊擔任。一俟侵略者被逐退後，戰爭即可停止，我曾一再請你合作，制止侵略者假道巴基斯坦領土來往及運送供應品。

“二 建立該邦的公正政權。”

“我不明白在喀什米爾尚未奠定和平與秩序以前，聯合國在現有情況下能夠有什麼作為。我們深信 Sheikh Abdullah 的政府係以人民意志為基礎，並且是公正的。只有親自到喀什米爾去看看的人纔能了解這一點。並且我們也曾承諾只要我們的軍隊留在喀什米爾，其首要及神聖責任就是保護該邦社會所有各界人士。我們將履行此項責任，無所忌憚，也無所偏袒。

“三 在它的指導與控制下舉行全民表決，俾得確知該邦人民對歸屬問題的自由及不受限制的意志。”

“我已經一再宣言一俟侵略者被逐出或撤離喀什米爾，並恢復和平與秩序後，喀什米爾應即在如聯合國這種國際機關的主持下，以全民表決或複決決定歸屬問題。在大股侵略者仍然肆虐該國，討伐他們的軍事行動仍在進行之際，顯然不能着手提請人民決定的工作。我仍然堅持此項宣言。

他在該電最後一段中又說 “我並未說巴基斯坦軍隊正式參加侵略。但是我們握有無可

否認的確證，證明在假或逃亡的巴基斯坦陸軍人員參加侵略者的隊伍，侵略者並持有只能由巴基斯坦陸軍供給的軍事配備。”

因為我所宣讀的各段中所述的理由，不管有無價值，巴基斯坦的建議未被立即接受。但是，十二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總理接獲一函，建議將這個問題以它後來實際提出的方式，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

同時，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致電英聯王國首相，他在電中稱

“印度政府及尼赫魯大師一再承諾願於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其目的是意圖欺騙世界。全民表決必須儘早舉行，俾得確知喀什米爾人民的自由意志，這一點是毫無爭執的。這不是爭執的問題，這是理所當然的事。真正問題所在是如何進行全民表決。

“你說這個問題棘手。這是印度政府故意造成的。如果印度政府真正有誠意求喀什米爾問題的公正及和平解決，他們就應該立即同意停止戰鬥行為，而不以必須將侵略者驅逐出境的口號為護符。並非所謂的侵略者，而是喀什米爾的人民，在極端劣勢下從事鬥爭，以圖推翻 Dogra 的暴政，防止喀什米爾落入印度之手。

“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差不多完全是當地人民的子弟兵，連外籍觀察員都證明這些軍隊在各地均受歡迎，被目為解放人民的軍隊。我們願意竭盡所能，勸請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停止作戰，並且使參加他們的部落人民除停止戰鬥外，還退出喀什米爾。但是要知道這些部落人民都是他們協助戰鬥的人的親戚朋友。”

該電又謂 “印度政府堅持他們的軍隊必須留駐喀什米爾，以待他們認為恢復法律及秩序之時為止，這個意思就是說印度軍隊留駐該邦，直至他們以武力摧毀所有反對他們永久佔領喀什米爾的力量為止。鞏固外力統治所用的維持法律及秩序的方法是大家都知道的。該邦的回族人民已經受到這種方法的全力壓迫。回族人民的真正領袖及人民中有政治意識的人，以及他們的家屬，特別都是這種壓迫的對象。”

回族會議黨的領袖們差不多全被監禁，人民中凡對歸屬巴基斯坦問題有所主張者，都被拘捕。我雖然不能證實，但是我所得到的情報謂斯林納加城中若干贊成歸屬巴基斯坦的區域曾遭封鎖，不得享用經常市政服務。

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繼稱 “不管印度政府怎樣聲辯，但是逃入巴基斯坦的難民人數，日見增多，現在已經超過二〇〇，〇〇〇人。

這些難民俱曾遭受極不人道的暴行。我再說一遍，印度政府的目的是永久佔領喀什米爾，他們知道要想達成這個目的，就必須改變人口的比例，把佔人口多數的回族減成少數。在他們那些好聽的口號後面藏着這個可怕的現實，這就是以暴力夷滅及鎮壓整個民族。不能針對這個根本事實的任何提議都不是真正的解決辦法。

“上述分析可以證明 第一，戰爭必須停止，所有外來軍隊必須撤退，第二點同樣重要的是喀什米爾政府必須立即由一個公正及獨立的權力機關接收。只有滿足這兩個條件後，方有舉行自由全民表決的希望。我們認為全民表決可以不必等到春季方纔舉行。

“我希望你現在可以了解實際情況。如果你考慮到這些根本事實，我希望你能夠幫助我們的提議，由聯合國立即遣派一個委員會，執行上文第五段中所述的任務。這個委員會應有一個國際警察部隊，維持法律與秩序。這個部隊的組織可由聯合國委員會自行決定。就我們而論，我們可以接受純粹由國協中各國抽調來的部隊。”

十二月十二日，印度總理致電巴基斯坦總理如下

“根據我們在拉合爾的討論經過，我們對於請聯合國就這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的問題，已作進一步的考慮。我們固願請聯合國觀察員到此地來就全民表決問題向我們提出意見，但是我們不大清楚還可以請聯合國在什麼其他方面提供協助。

“據你們自己對我們宣稱的，你們不是喀什米爾現有鬥爭中的當事方面。我們不能認非正規的侵略者為一個國家。對於這種使喀什米爾受死亡與破壞之苦的侵襲行為，任何國家只能以軍事手段處置它。我們對喀什米爾人民負有恢復和平及正常情況的義務，我們自願承擔這種義務。我們欣願合作設法調解，恢復和平。”

這裏發生了一個莫明其妙的問題。我們說“這個問題提請聯合國處理。”答覆却是“你們不是當事方面。”如此，誰以當事方面的資格向聯合國申請，誰被認為當事方面呢？印度對我們說“你們不是當事方面，侵入者不是一個國家，我們不能與他們交涉。因此，除由聯合國遣派觀察員外，還能請聯合國作什麼事？”但是，同時又控訴巴基斯坦不合作，在巴基斯坦自己建議辦法，邀請聯合國設法覓一

解決途徑，安排全民表決，建立公正政府等時，又要叫巴基斯坦先辦到幾件事。是的，這裏面有一個困難 “你們不是爭端的當事方面。”

我在尚未說到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二月十六日答覆印度總理的電報以前，我願意再讀一段印度總理的電報。該電續稱

“我相信你們可以了解我方立場的邏輯及如何合理，並且了解我方立意要尋求一個能使有關各方均認為光榮解決辦法的誠懇願望。我希望在你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德里來參加聯合國防委員會下一次會議時，能與你再會商這個問題。

“但是，我必須指出我在所已提出者外，不能再有任何其他建議。我的提議就是請聯合國遣派公正觀察員就全民表決問題向我們提出意見。”

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二月十六日答稱

“如你所知，我極願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爭執中的一切問題。我的同僚亦復如此。我也同意你的意見，認為兩國間主要的爭執是喀什米爾問題及我過去所指出的朱拿加問題。

“在我們於德里及拉合爾會談時，我曾經向你解釋喀什米爾對於巴基斯坦是多麼重要。巴基斯坦的安全與喀什米爾的安全有唇齒的關係，而二者間宗教方面的連繫，文化方面的相同及經濟方面的相互依存，使其關係更為密切。喀什米爾人民的安全及福利對巴基斯坦人民極關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喀什米爾人民必須在和平及光榮的情況下，不受內在或外來的壓迫，本其自由意志，決定他們願意歸屬那一國。因此，任何行動，其得失應以它能否造成舉行真正自由全民表決所應有的情況為準。

“我認為惟有根據這個情勢的根本現實狀況，以政治家的手段處理，始能解決這個問題，法律方面的爭辯，如辯論巴基斯坦如何纔算是爭端的當事方面，及以什麼方法請聯合國處理這個問題，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我希望我們在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見時，可以本着這種精神，討論這個問題。”

我已經說過，印度總理於十二月十二日對巴基斯坦總理提出來文。它說巴基斯坦政府作了這些那些事，這個問題必須提請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處理。和好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就此完結。每一次努力都是巴基斯坦發動的。但是今天印度所採取的立場却是說巴基斯坦拒不合作以求解決辦法。我方最少作了七次努力，每次均遭印度拒絕。

現在我要論到前天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印度代表所作關於所謂巴基斯坦為喀什米爾事件共犯的陳述中所作的若干具體控訴。印度代表開頭說在喀什米爾決定歸屬印度以前，他們對喀什米爾的情事毫無所知。他說“印度直到即將簽訂歸屬協定時纔與喀什米爾現有情勢發生關係。其後我們纔知道巴基斯坦為使該邦歸屬巴基斯坦起見所使用的壓力。”他所說的其後是指十月二十二日以後。

然後他就列舉他認為迫使喀什米爾歸屬巴基斯坦所用壓力的例子，他的確力求證明他們對喀什米爾的情事毫無所知。直到將要決定歸屬時纔知道這些。

但是，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檢閱印度代表陳述的速記紀錄。他說

“印度對於該邦對歸屬問題所擬作的決定，當然極為注意。”他們對此極為注意，却要理事會相信他們雖然注意其決定，却不注意所有發生的情事。該段續謂“喀什米爾因為其地理位置，因為其邊界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等相連，對於印度的安全及國際連繫，極關重要。在經濟方面，喀什米爾也與印度有密切關係。從中亞細亞到印度的商隊所採的商路也經過喀什米爾。”

這能叫人相信印度政府不知道關於歸屬問題的情事或計劃嗎？他們沒有設法左右它嗎？印度用以勸使各邦歸屬印度的方法，那種溫柔、親蜜、動聽的方法，我頗有所知。

因為我的這種知識及經驗，我不相信印度政府對喀什米爾的情事既不注意，又無所知之說是真話。我想印度代表一定可以原諒我不相信他的話。印度代表說“雖然如此，我方絕對沒有對該邦使用絲毫壓力，叫它加入印度，因為我方深知喀什米爾的處境極為困難。”真地，印度政府對這些事項極為關懷，所以在朱拿加依照法律，憲法及合法手續歸屬巴基斯坦時，他們以最謹慎的方式履行他們的義務。等到安全理事會討論到議程的第二部份時我們當再詳述此事。

印度代表又說“當與印度談判維持現狀協定時，我方得悉巴基斯坦當局對喀什米爾使用壓力，以圖強令該邦加入巴基斯坦。”

在這句話的幾段之後，又有下面一句話“此後，我方得悉巴基斯坦為得該邦加入巴基斯坦所用的壓力。”我不承認我方使用任何壓力。我不知道是什麼道理，印度政府在此地指稱在談判維持現狀協定時，“我方得悉巴基斯坦當局對喀什米爾使用壓力，以圖強令該邦加

入巴基斯坦。最初我方對所得報告，未予重視。當時印度政府正集中全副力量，完成大規模轉移人口的偉大工作。但是關於使用強迫壓力的報告越來越多，到了九月，情況已見真正嚴重。”但是這一切同時來到的報告中的所有消息都是他們在該邦加入後纔得到的。

關於雙方如何履行維持現狀協定的問題，我在此時只擬提出一個有關喀什米爾的例子。我不預備提到朱拿加，以免使問題更見複雜。

我昨天曾對安全理事會解釋維持現狀協定的意義。關於喀什米爾的交通，供應，郵政及電報的安排，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訂有維持現狀的協定。這個協定於八月十五日生效。依照這個郵政安排，喀什米爾的郵政及電報事業，均由巴基斯坦政府代管。但是，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即尚未發生任何爭端以前，印度境內東旁遮普 Ambala 的郵政局長就任命印度官員 Risha Rejena 主管喀什米爾郵政處。這件事如非事實，簡直不能叫人相信。

兩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分治。丟開喀什米爾不說，兩國間已經約定，將整個喀什米爾郵政事業劃歸巴基斯坦經營。這是兩國間所商定的安排。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邦之間也有安排，由巴基斯坦代管喀什米爾的郵政及電報事業。但是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他們的郵政當局故意任命他們的官員主持喀什米爾郵政處，巴基斯坦政府並未自印度政府得到關於此事的任何表示。對於這種無理破壞維持現狀協定的舉動，毫無解釋。西旁遮普的郵政局長於其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致巴基斯坦政府的電報中報告此事。於是就向印度政府提出抗議。抗議電報上寫明“新德里外交部”。這個電報沒有得到答覆。但是，印度政府却宣稱它對這些事毫未注意，也未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這不是破壞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間的維持現狀協定是什麼？

此外，新德里郵電總局長於其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日致倫敦郵政總局郵務司長的備忘錄中，附有寄往印度及其所屬各地郵件一覽表。表中列有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各郵局，好像該邦已為印度的一部份一樣。這個備忘錄表示寄往喀什米爾的一切郵件都應該寄往印度分發。我有這些文件的抄本。這裏有一個文件開頭說“印度郵電部，D字 65-46/46 號，郵電總局局長辦公室，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自新德里發，致倫敦郵政總局郵務司司長。”在規定應作何種安排及應給予人員以何種指示後，即說明應如何分裝郵包及自何處收取郵件。這是關

於寄往阿薩密，西孟加拉及喀什米爾的信件及包裹的。它也同樣地有關寄往德里，喀什米爾邦，及其他各地的航空郵件。

新德里郵電總局長另外有一個致所有外國郵政局的通知，其編號為 D 字 98-2/47 號，發出日期為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標題為“寄印度及巴基斯坦航空郵件裝包辦法”。由該局局長簽字。其中有許多屬於東旁遮普及喀什米爾的地點。

他們在九月二十七日就已經將喀什米爾列入印度了，這是在他們所說該邦大君採取任何行動加入印度以前四個星期。

事實勝於自謂沒有野心的空話。巴基斯坦提出抗議時，印度對抗議置之不理。但是，他們並不是不知道事態演變的情形，他們是完全不管喀什米爾所處的難境。

印度又說“我方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完全沒有想到歸屬問題或軍事行動。”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極冤枉地被認為有叛國罪，判處死刑，已經在獄中監禁了十八個月，忽被釋放，並且到德里去。為什麼？他在那裏作什麼？我不是說他在作非法活動，我說的是他在代表喀什米爾大君與印度政府談判歸屬印度的條件。他所代表的大君就是認為他有叛國罪並且把他監禁十八個月的大君。他在十月二十二日以前早就到了德里，這個日子就是所謂第一次自西北邊省侵入喀什米爾事件發生的日子。但是竟然有人說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使用壓力，強使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據說所採壓力的方式是停運依照維持現狀協定應予常運送的供應品。

我在昨天已經說明那個時期的東旁遮普及西旁遮普境內的情況。兩地間幾乎沒有經常貨運來往。貨運無法來往。殺戮的事太多。路上的人全是難民，他們雖在軍隊保護之下，時常會遭屠殺。因此，受缺乏供應品之苦者不僅是喀什米爾，西旁遮普本身也受缺乏供應品之苦。如果在這種種情況之下，運送供應品有困難，這並不是在對喀什米爾使用壓力，而是由於當時環境所造成。這一點已由巴基斯坦總督於十月二十日致喀什米爾大君的電報中予以解釋。

當時巴基斯坦西部的鐵道因為缺煤，維持行車，極見困難。就連在巴基斯坦境內，難民及屠殺等問題不甚嚴重的地方，才復如此。煤須自印度輸入。印度在以印度煤供給巴基斯坦的工作方面遭有困難，因之巴基斯坦在維持鐵道及其他交通方面就有困難。

此外還有第三個因素。Dogra 軍隊在喀什米爾邦內屠殺回族人民，西旁遮普雖然有一些供應品，但是經常從勞阿爾平提運送供應品到喀什米爾去的回族載重汽車司機如無軍隊護送，拒不開車。這已經一再對喀什米爾當局說明，西旁遮普政府因為其他方面的需要較此更為迫切，不能以軍隊護送這種車輛。這種種及其他原因就是供應中斷的原因，這並非在迫使喀什米爾政府有所決定的任何壓力。

印度代表所述的另一個控訴是喀什米爾總理於十月十八日以電報向巴基斯坦總督指出，但總督未加注意，或未特予處理。

印度代表於其演說中述及喀什米爾總理的電報時論到這個問題。在引述這個電報後，他的第一句話如下“巴基斯坦總督於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覆文中，並未設法答覆各項具體控訴。”我已經宣讀了巴基斯坦總督致喀什米爾大君的電報。我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電的一段，請理事會決定該電是否設法處理各項具體控訴。

我現在宣讀巴基斯坦總督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致查謨喀什米爾大君的電報，其第三段讀如下文“來電所述未遵守維持現狀協定之說，完全錯誤。你方政府所遭遇的困難係因東旁遮普各地紛亂不安及因此與缺煤而造成的交通停頓情況所致。西旁遮普政府也深感這種困難。關於銀行業務所遇的困難是因為各行缺乏人員，不能以此責備西旁遮普政府，該政府事實上已經竭盡所能，設法保護各家銀行。拉合爾通貨管理專員不寄款，與巴基斯坦政府無關，因為拉合爾通貨管理專員隸屬印度儲備銀行。你方政府關於私人報紙報導及電報的控訴也是無的放矢。你方政府不知道西旁遮普毫無新聞檢查制度。因此，對於地方及省當局的控訴全然沒有根據。”

其具體控訴如此，答覆如此。或者可以說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這一階段中，喀什米爾或印度可以說它們認為這些答覆不滿意，或者它們不願接受這些答覆。但是，在控訴一個國家不履行其義務的負責文件中，絕對不能說巴基斯坦總督於其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電報中“並未設法答覆各項具體控訴。”而且我所宣讀的只是那一篇很長的電報中的一段。

這裏對於已經提出的每一項具體控訴，均有答覆。但是對方想對它造成印象却顯然可見。喀什米爾總理的長電很正當地詳細列舉各項控訴——對於這一點本人並無有抱怨之處——而對我方的覆電却以一句話了之，說它並

未設法答覆各項具體控訴。喀什米爾政府的電報及答覆我昨天對安全理事會宣讀了一部份，其中不管我方的一再要求，對我方所提的各種指控，即關於 Dogra 軍隊屠殺喀什米爾回族人民，關於我得有詳細報告的約一百件自喀什米爾侵襲西旁遮普領土的事件，以及其他一再提請喀什米爾政府注意的類似事件的指控，根本未予答覆。

印度政府對於它所認為不便處理或不便答覆的任何事件，都是乾脆予以否認。這不幸已經成了它的習慣。我昨天曾以個人經驗，舉我自己的住宅為例。我並未提出抗議。我得到這個消息，我把它宣讀出來，我有點傷心。我知道這種事件非常多。在這個許多人遭受更沉痛的痛苦時，不是惋惜一個人住宅的損失的時候。但是我說過，印度代表團內我的若干朋友，對我表示同情。我對印度代表團也表示同樣的觀點。該團團長顯然有一個電報給她的哥哥印度總理。他來了一個令人驚異的回電，說政府已舉行調查，Qadian 毫未發生任何事件。我們接到這種答覆時，就可以知道我們對這種政府所作的否認及宣言可以信賴到什麼程度。

此外還有關於侵入喀什米爾這個特殊事項的控訴，據說根據印度政府所有的並經列舉的證據看來，此事應由巴基斯坦政府負責。例如印度陳述說“被鹵獲的車輛上懸有巴基斯坦號數牌。”那就是說在喀什米爾被鹵獲的車輛上懸有巴基斯坦號數牌。但是這又如何能夠證明這些車輛不是因為合法理由而留在喀什米爾？或者就巴基斯坦而論，又如何能夠證明它們不是因為合法理由而進入喀什米爾？如何能夠證明它們不是這樣進入該邦以後被鹵獲呢？這並不能證明巴基斯坦政府以政府地位僱用這些私人車輛。號數牌只是說這些車輛在巴基斯坦登記，並不是說巴基斯坦政府為了某種惡毒目的，僱用這些車輛。喀什米爾經常有許多掛着巴基斯坦號數牌的車輛，不足為奇。喀什米爾境內有幾輛這種車子與巴基斯坦政府應負用這種車輛對喀什米爾政府作有害行動的責任，這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

印度代表說有人看見巴基斯坦加油站以汽油供應裝運部落人民的運貨車，不收價款，也沒有配給證。所謂“巴基斯坦加油站”者，最多不過是說巴基斯坦領土內的加油站。巴基斯坦政府，印度政府，以及任何其他政府，都沒有政府加油站。印度各地（我所指的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廣義的印度）的汽油推銷

辦法，是由各家油公司以其自有的組織自行推銷。政府沒有推銷汽油的組織。這是第一點。

說到“沒有配給證”時，就是承認政府並未核准發給汽油。如果政府核准發給汽油，它就會發給配給證。要說沒有配給證就發給汽油，這個意義可能是公司或者加油站管理人在作黑市性質的非法活動，或者，如果真地不收價款就發給汽油，那可能是因為他們同情這個運動。我們不知道所控者是真是假，即令從最壞的方面去看，也不過是這些人在作非法活動，以協助喀什米爾境內的這個運動。沒有配給證就發給汽油這件事與政府有什麼關係？如果是政府機關發給配給證，以便這些車輛領取汽油，這或者可以說應該有人負責。

我在昨天提出陳述時，曾宣讀外籍記者的報導。他們於報導中指出在東旁遮普及德里有大批吉甫車及其他車輛來往，使用汽油，載運塞克族的兇手來往各地。他們不知道是誰供給的汽油，誰供給的武器。我所說的不是 Patiala 邦，或是 Kapurthala 邦，或是 Nabha 邦。這些地方可以說應由邦當局負責。我說的是東旁遮普及印度首都德里。供給汽油的是誰？如果是用配給證領取的。就一定是政府供給的。如果沒有配給證，那麼顯然在政府所在地，在印度首都境內，就有辦法不用配給而取得汽油。這就不用說遠在邊境，不能像在印度首都那樣嚴加監視的地方了。對於沒有配給證發給汽油這件事如比重視，大概是因為德里素來是發給配給證，讓這些人到處屠殺回族人民的。這種配給證一定是印度政府發出來的。

又說這些人有各種不同的武器，這些武器必然得之於巴基斯坦政府。我首先要指出但凡熟悉印度西北邊境情況的人，都知道這些獨立部落素來有以各種合法及非法辦法貯積大批武器的習慣。事實上，他們自己也能製造鎗炮。不管是搶劫，私購，或偷竊，他們總有方法取得鎗炮及其他武器。事實上，邊境各地的規矩是部落青年必須先有一隻好鎗，並且證明他是一個射擊好手，然後纔能娶到妻子。就巴基斯坦政府而論，印度政府自己知道它依暭規定，移交巴基斯坦政府的軍事器材有多少，巴基斯坦能有多少剩餘的器材可以分給這些人使用。事實上，巴基斯坦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時，其所提請注意的事項之一就是印度政府拒不交付為巴基斯坦政府所應得的軍事器材。巴基斯坦所有的軍事器材距其所應得者極遠，絕對不能供給別人。

又說這些人原來沒有大衣及制服，現在大衣、制服及其他裝備都有了。這又是應由巴基斯坦政府負責的證據，一定是它供給這些人的。我立刻就可以證明喀什米爾境內的這些人，單在 Poonch 一地就有六萬到七萬人，過去曾參加聯合國軍隊作戰，於復員時得准保留他們的制服及符號。因此，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解釋。但是在世界最近所經過的那次戰爭之後，這種裝備如服裝等等，以及各種軍事器材，武器彈藥，流散世界若干地區者很多，非法交易極盛。我們對於這種事儘管可以假裝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世界各地的實際情況。要想取得這種供應品並不困難。大批這種衣服及裝備均經依法出售，而且由印度政府的清理處經手出售，任何人都可以去買這種裝備，包括鋼盔在內。今天一個老實人要想用老實辦法買一件規規矩矩的大衣，比買一件又好又暖的軍用大衣難得多，其他的東西也是如此。

這些人可能是以合法辦法取得這些供應品的，因為他們中間有很多人曾在軍隊中服役，復員時得准保留這些東西。他們也可能以非法辦法取得這些東西。他們說他們自該邦軍隊人員那裏取得大批裝備。該邦軍隊人員在人民起而反抗時，逃亡潰散者很多。他們可能以合法或非法的方法取得這些裝配。但是印度政府明知它扣留巴基斯坦應得的軍事器材，却又說供給這些器材者為巴基斯坦政府，這真是在損害之後又加以侮辱。

又說在巴基斯坦邊界上設有輕武器及初級戰術訓練營，訓練這些部落人民的基本戰鬥知識。我要再請印度代表注意這些部落人民對於輕武器的使用及軍事技術，絲毫無需訓練。曾在邊境服務過的任何英籍軍官，都可以證明此說。如果事實不是如此，印度的英國當局經常遭遇的一件最頭痛的事就不會發生。這些部落人民不用學習如何使用武器。他們自己製造武器，他們從小就玩鎗。

這件事實並無打聽的必要。只要在從 Peshawar 到 Kohat 經過部落領土的公路上走一趟就可以知道。這一條路原屬英國，現由西北邊省管轄。公路兩旁住有獨立的部落人民。我曾在那條公路上走過兩次，我看到一個衣服破爛的部落人民，背了一隻鎗，照料兩匹驢子吃草。我還看見兩個說書賣唱的人，大概是那家結婚，他們去演一場，掙幾個錢，每人背了一隻鎗。在那個地方，沒有人敢不帶着鎗上路。還要說這些人要受訓學習如何用鎗！

印度陳述中說這些人所用的戰鬥方法證明他們有職業軍人領導，他們當然有職業軍人領導。我已經說過，Poonch 一地就有七萬名職業軍人在上次大戰中服務。你還要一個軍人有較此更深的經驗嗎？他們就住在那個地方，他們是喀什米爾人，他們是大君的臣民。這就是大君想用他那些一與這些人接觸就棄甲丟鎗而逃的邦兵來壓迫與屠殺的人。還要什麼職業軍人來領導這些人？他們就住在那個地方，他們是喀什米爾人，他們是喀什米爾的臣民，他們就在該邦之內。

又說是巴基斯坦總理曾謂 Poonch 人於休假回家時，見他們的親友慘遭屠殺，可能忿而參加這種人民起義的行動。巴基斯坦總理不像印度政府那樣地否認一切，他確是說過這種話。印度政府認為這可不得了，一個軍隊如何能讓其官兵請假回家，讓他們在假期中參加對友好鄰邦作戰，而不加懲罰。我昨天提請注意的巴基斯坦第一次對喀什米爾境內屠殺事件的抗議，就以此為根據。

我們說“我方軍隊官兵來自這個地區者很多，他們情緒激動，我們極感不安。請即調查真像，並制止此項情事，否則我方所遭遇的情勢，將極為嚴重。”如果這些官兵在休假回家時，見到他們的家屬慘遭屠殺或迫害，如果他們中間有一部份人參加當地人民的行動，這却不能說是讓他們請假參加戰鬥。並且，我們在尚未確知誰作了什麼事之前，如何能夠對他們採取行動？情勢如此，不管法律方面如何，一個人在這種情況下怎樣辦呢？正如我昨天說的，此中除去技術及法律問題外，還有一個極大的人道問題。

我們知道東旁遮普邦的情形，那裏的回族人民均被夷滅或逐出。我們知道印度領土東旁遮普境內的情形。該地六百萬回族人民，被逐出境者五百萬人，被屠殺者約一百萬人，所餘不過幾千人。然後喀什米爾又開始發生這種事。喀什米爾現在所發生的事與 Kapurthala 所已發生的事有什麼分別呢？Kapurthala 是印度的一個邦，統治者非回教徒，其人口却以回族人佔多數。這些回族人現在全被屠殺或逐出，完全肅清，這種事已經開始了。在邊界另一方服軍役的人在休假回家時却要完全保持公正及中立，要他們說“我的弟兄可以被屠殺，我的父親可以被屠殺，我的妻子可以被強姦，我的子女可以被屠殺，但是我是巴基斯坦的軍人，絕對不能報仇。”聖人或者可以如此，凡

人却辦不到。一個在這種情況下還不挺身相助，就是一個人所不齒的懦夫。

印度陳述中又控訴巴基斯坦報紙作反對喀什米爾及印度的宣傳。首先，各報有新聞自由，其次，大家都知道回族人在這個鬥爭中同情某一方。第三，如果一國報紙的言論可以證明該國政府的罪狀，我昨天所引述的報紙報導可以證明誰的罪狀呢？印度 *Mahasabha* 報建議一個在印度境內說“我是一個回教徒”就足以構成罪行，這該如何呢？印度代表願代表印度政府承認負這個責任嗎？別人發表這種言論而叫印度政府負責，可以說是公平嗎？叫巴基斯坦政府負報紙言論的責任，又如何可以說是公平呢？

在這情況之下，在我昨天已約略陳述的那種悲痛環境中，若干省級首長確曾發表過最好不說的言論。但是，我們也希望他們雖然作了官，却仍不失其人性。我已經說過，在發生這一切事情時，一個回教徒因為作了官就不能表示他的同情或願望，未免不近人情。

去開憲法問題、法律規定及國家義務不談，任何人對於我昨天所述情事中的被害人，不管其為回族或非回族，不感覺或表示同情，不對此刻仍在進行中的侵略，不管侵略者為回族或非回族，作最有力的譴責，就不能算是人，不配稱之為人。

印度代表的陳述中指責巴基斯坦不設法阻止獨立的部落人民之侵入。現存安全理事會已經知道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為這方面最關重要的一天。這是西北邊省政府在那一天致喀喇基巴基斯坦政府的電報

“大批回族難民逃入 Hazara 區，歷述喀什米爾軍隊的慘酷暴行。現已有邊界各地採取戒備措施，防止部落人民及當地居民進入喀什米爾。企圖越界者已逮捕約一百人。各主要部落已具結維持和平並防止其部屬採取報復行動。難民入境後，空氣極見緊張。報復性質的侵襲行動或所不免，因為邊界的若干部份交通不便，難以控制。此電致巴基斯坦邊防局，另本致喀喇基外交部。”

關於這一點，必須熟悉當地地形，纔知道那幾百英里的邊界只有兩三條路可通。但是部落人民可以隨時高興就爬山越嶺，進入西北邊省或喀什米爾邦的鄰近地區。這些山嶺不通車輛，只有會像山羊一樣爬山的人纔能走得到去。

每日郵報記者 Alex Campbell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該報發表的報導中稱

“巴基斯坦當局已下令禁止昨天到達 Abbottabad 的部落人民五千人進入喀什米爾。我們經過吊橋，越過巴基斯坦及喀什米爾間的 Jhelum 天然邊界，進入 Poonch。該地原係一個主權邦，但現為喀什米爾的一區。Poonch 人民有百分之九十五為回族。他們自稱人口有五十萬人，但是所出的兵與所獲得的獎章，較印度任何其他部份為多。其中參加印度軍隊遠征者有八萬人。我在 Pattan 遇見一位老少校，他一定要我把鞋子脫下來擦腳，因為我在長途騎馬之後，兩腳僵硬”——關於這一點，等我讀完這一段報告後我還要回頭來談一下——“他說‘我們在兩次大戰中為你們服役，極為忠誠。Poonch 兵從來沒有違反過他們對大皇帝的誓詞。現在我們不能再為你們服役，你們就把我們丟開。不但如此，因為我們不願意再作奴隸，起而反對壓迫我們的人， Mountbatten 就派飛機和軍隊來屠殺我們。’我在發生激烈戰爭的 Kotli 及 Poonch 隨同軍隊移動，一共有五天，到處都聽到這種話。他們從來不說是印度軍隊，與他們作戰的總是 Mountbatten 的飛機，軍隊或大炮。告訴他們 Mountbatten 作的事不一定就是英國的事，他們全然不信。據他們看來，他是一個英國人，是他們前曾為之忠勇作戰的英皇的親戚。他違反人民的意旨，接受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並且派兵征伐人民，所以他一定是奉了英皇的命令行事。”

印度代表又說喀什米爾總理堅決否認指責他的各點。他否認什麼？第一點是我方提議遣派並且實行遣派外交部代表一人，與他討論各種問題，如他們關於供應品問題的控訴，我們關於當時各次侵襲行為的控訴等。他拒絕與我方代表討論這些問題。他否認這一點嗎？

我聽說喀什米爾總理確實提出否認，但是我無法證實。他所否認的是他拒絕接見我方的代表，但是他沒有否認他拒絕與我方代表討論這個問題。

喀什米爾現任總理是我的一位相知頗深的朋友。從前我們都在拉合爾作律師。後來他作拉合爾高等法院的法官。我認識他已有多年，知道他是一位極精明的律師。他否認他拒絕接見這位代表，他沒有否認他拒絕討論各項問題。我方所說的是他雖曾召見我方的代表，却對我方代表說他不願討論各項問題。

他否認什麼？我方所說的是他要求舉行公正調查。他告訴我方說如果我方不接受他所要求的調查，他就要請求外力協助。我方同意舉行公正調查。他却沒有進行調查。

他否認什麼？他否認他曾要求舉行公正調查嗎？他否認我方曾接受他的要求嗎？他否認他曾拒絕進行調查嗎？他否認什麼？

我方所述的第三點是在這兩次努力失敗之後，我方請他到喀喇基來，討論各項問題，以便共同找到和平方法，解決這個情勢。他沒有來。他否認什麼？他否認我們曾請他來，或是他說他來了嗎？他否認我方指責的是什麼？他堅決否認什麼？

然後又向我方提出保證“我方唯一的目的就是恢復喀什米爾的和平。”是的，是那一種和平呢？就回族而言，你方的目的當然是恢復你方在東旁邊普所恢復的和平。你方的目的當然是恢復你方在德里恢復的和平。你方的目的當然是在這個印度邦中恢復已經歸屬你方的其他印度各邦，東旁邊普及其鄰近區域所有的那種和平。

但是，對於回族，這種和平是墳墓的和平，這是滅種的和平，這是放逐的和平。回族不接受你們的和平定義，你們覺得奇怪嗎？我對於你方所恢復的那種和平，毫無興趣。

對於現在成為立憲君主的大君，大吹大擂了一陣。我們可以等着看他將來如何，他過去如何，我們却很明白。根據我們所已知的而不根據所期望的來判斷一個情勢，這是常識，也是智慧。

印度陳述說他們的願望是恢復和平。我方對於所述的這種目的，並無異議。我方願見恢復和平，我方一再宣稱戰事必須立即停止，必須設法制止戰爭。但是，我方對於你方所謂的和平與我方所謂的和平，對於你方所謂的秩序與我方所謂的秩序，對於你方所謂的法律與我方所謂的法律的定義，看法却不同。

然後他們提出其陳述中的最後一段。在印度代表宣讀這一段時，我以為這也許是號召你我兩方在這個問題中共同協力，重建和平。結果印度代表說“因此，我要請問巴基斯坦的朋友，你方歡迎將這個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難道你我兩方對於和平的必要，人類的尊嚴及尊嚴的信心，全都喪失了，以致在這種時機迫切的時候，還不能同意由你方採取顯然你方應該負責採取的行動嗎？你方如認為有由我方協助的必要，也可以同意由我方與你方合作，實施這種行動。”

這一套與印度總理在巴基斯坦總理請他會商這些問題時所提出的答覆一樣。他說“是的，我們應該討論爭執中的問題，這就是如何制止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如何安排全民表

決等問題。你要我討論這些問題，但是如果要討論這些問題，你方必須先行制止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並將他們逐出喀什米爾，並首先承認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的政權，這就是說，等你方承認那個主張，‘我們必須加入印度’的人所主持的政府後，我們就可以討論如何舉行全民表決。”

在結尾時提出了這樣一個偉大的呼籲難道你我兩方如此沒有信心，不能聚首一堂，勸你方作我方所要你方作的事嗎？如果你方在照我方要求辦理時遇有困難，我方深願從旁協助。

最後一段論到甘地先生。甘地先生為印度，巴基斯坦及全世界各地人士所極端景仰，我們當然希望他不必有一點不必要的痛苦，他的健康或生命也不必冒不必要的暫時或永久危險。這是我們的共同願望。但是，如果甘地先生自願以絕食促成各方的友好和協，却不能以此來壓迫巴基斯坦作它的良心所不許可的事。

我深信甘地先生必然首先要說不能使任何人處於這個境況。自從開始絕食以後，就有情報說印度政府決定不再繼續扣留其無理，不公，及非法扣留的巴基斯坦應得的存款。這些話是我們說的，不是他們說的。兩國爭端的原因現在至少有或可消除的模樣，我方頗感欣慰，也歡迎這種決定。

從報上看到彼方也已經宣佈願意在朱拿加舉行全民表決。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朱拿加是歸屬巴基斯坦的邦。它是一個邦，它的領土被印度軍隊強迫非法佔領。彼方對朱拿加問題所能作的唯一舉動就是退出朱拿加，讓該邦的合法統治者復位。然後如果彼方願意，可以要求在朱拿加舉行全民表決，以便確知朱拿加人民對歸屬問題的自由及不受限制的意志。如果彼方採取這種辦法，巴基斯坦並非不能同意。

我現在要討論最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沒有依照我原擬的先後次序，留到最後討論，以表重視。據說有一位英國軍官看見在查謨市外的公路，即查謨市外通 Sialkot 的公路上，有若干地點集結巴基斯坦軍隊及人員。查謨與 Sialkot 兩地相距只有二十八英里，邊界即在兩地之間。

Sialkot 為巴基斯坦重鎮。巴基斯坦軍隊駐在 Sialkot，並不足為奇。這是經常駐兵的地方，如果沒有軍隊，倒反而奇怪了。

但是關於巴基斯坦參加此事，或者是巴基斯坦軍人參加此事的整個問題，我要提請注意

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 General Sir Frank Messervy 發表的各次公報。他是各方敬佩的一個英國名將。他在十月三十日發表丁開公報

“外間謠傳喀什米爾境內有巴基斯坦陸軍部隊活動。這種謠言全屬虛構。喀什米爾境內並無巴基斯坦軍隊活動。”

其次於十一月十二日宣稱印度政府所謂巴基斯坦軍隊現役軍官在喀什米爾境內指揮軍隊對該邦軍隊作戰之說，全然不確。

十一月十五日又發表公報稱 “據報尼赫魯大師於十一月六日在德里公開演講稱喀什米爾境內的侵略軍隊擁有現代武器，並由巴基斯坦陸軍軍官指揮。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切實聲明本軍絕對未以武器供給部落人民，才無現役軍官參加計劃或指揮部落人民於喀什米爾作戰。”

一月三日公報稱 “陸軍當局得悉某日報載稱巴基斯坦陸軍二營逃亡，現在喀什米爾作戰之說。此項報導毫無根據，顯係別有用心。”

陸軍總司令部發表公報稱 “巴基斯坦陸軍所屬各單位均無逃亡者。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部雖有切實否認，但是印度報紙過去常有報導，含沙射影，謂巴基斯坦陸軍參加喀什米爾的戰事。大家都知道印度陸軍退伍士兵，數以萬計，其中有很多回到他們查謨及喀什米爾區的故鄉。這些退伍士兵每人領有軍服一套，附有所屬各團的符號。如果這種人被人看見，被俘或被殺，他們不是也不能稱為巴基斯坦的兵。准到喀什米爾去的巴基斯坦的兵只是那些例假回籍的現役軍人。這些現役軍人是不准帶鎗的。”

這是關於巴基斯坦陸軍問題的真像。

印度陳述中提請注意的一個事項是部落人民在佔領 Baramula 時曾有若干暴行，包括對當地修道院人員的暴行。關於喀什米爾邦內實際發生的情事，除新聞報導或直接致本國政府的公文所述者外，本國政府也毫無所知。關於所述部落人民的暴行，我方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是關於這一點，也有人說所謂部落人民的暴行，實係在該區活動的塞克族匪幫所為。我無法證明此說真偽。

但是，關於這一點却有一件可以注意的文件。這是喀什米爾 Baramula 聖約瑟醫院護士監院 Mary Philippa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致 Begum Shahnawaz 和她的女兒 Miss M Shah nawaz 的信。原函在我這裏。監院說

“在佳節期間，我們不能不修函問候，為你祈禱，祝你們新年快樂，願上帝祝福你們的一切工作。我們永遠不會忘記你們兩位巴基斯坦志願服務隊的勇敢女士，在 Baramula 被飛機轟炸掃射，我們的情勢非常危險無救時，如何冒險把我們救出來。”

轟炸及掃射必然是印度軍隊幹的。迄今為止，還沒有人說部落人民有飛機。

監院的信中又說 “我們永遠不會忘記你們，也想去看你們。我們為自己作衣服，又在難民收容所中工作，非常忙碌。”

這封信是在勞阿爾平提寫的。它又接着說

“我們希望不久就可以回到 Baramula。否則我們全會參加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我們自己作了一點東西，表示對你們的感激及憶念，請你們笑納。Mary Philippa 上。”

在大君致 Lord Mountbatten 自請加入信中，他說 “我邦所有回族及非回族人民一般均毫未參加這些擾亂行為。”大君這封信顯然是印度政府國務部的 Mr V P Menon 代為起草的。Mr Menon 當時在喀什米爾，指導大君如何要求加入印度。

此間所述各節，顯然是想表現所有困難均自部落人民而起。這些外來人侵入該邦，擾亂那個美麗而快樂的盆地的和平。這全然不是整個情勢的真像。真像是大君為了他自己的利益，用他的軍隊迫害若干地區的人民，特別是 Poonch 區的人民，他讓塞克族的匪幫及 Rashtriya Sewak Sangh 志願隊在該邦查謨省的若干部份橫行，該邦人民就揭竿而起，反抗這種暴行。

Gilgit 區為喀什米爾區的一個重要部份。因為它在西北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接壤。現在整個 Gilgit 區已經推翻了大君的主權。這是公認的事實。但是並沒有人說有任何部落人民進入 Gilgit。既然如此，Gilgit 的變化是誰造成的呢？這顯然是 Gilgit 人民，大君的臣民所造成的。他們全部是回族，但是也全是他的臣民。但是，大君却自欺欺人，說他的人民沒有一個參加事變的，搗亂的全是“外來人”。

說到喀什米爾的事變，查謨省所有的回族人，Poonch 區所有的回族人，以及盆地本身因其領袖們被拘禁或被迫害，以致僅有一部分能夠採取行動的回族人，全都支持這個運動。

如果不承認這一點，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現在實際就是總理，即令他自己無權，何不勸大君釋放回族會議黨中他所認為同

志或反對派的人呢？為什麼還要把他們監禁在牢獄裏？他們之所以不得釋放，顯然是要以大君及其左右所能使用的一切方法，撲滅加入巴基斯坦的運動。

我此地有一個中立觀察家的報導。這個報導是紐約時報特派員 Robert Trumbell 於一月十二日自新德里發出的。報導中稱“印度政府一貫稱自由軍為侵略者，暗指他們多半是巴基斯坦西北邊境來的同族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土著。但據可靠私人方面然息，專肆搶掠但其性格中具有強烈的回教熱狂的部落人民，只佔自由軍的百分之三十。巴基斯坦人約佔百分之五。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五為反抗該邦的印度人政府的喀什米爾土著。”

一月十三日時報所載的一篇報導中也證明了這一點。

就連關於那些佔百分之五的巴基斯坦人。也還有若干事實應予考慮。我已經對理事會解釋過，西旁遮普境內今日所有的東旁遮普難民，有五百萬人之多。他們流離失所，悲憤填膺，對於他們及其家屬在東旁遮普所受的待遇，深以為恥。現在他們也沒有職業。此中如果有人與到喀什米爾屠殺同族的塞克族人一樣地到該邦參戰，按理不能稱他們為巴基斯坦人。如果我們要從國際法及憲法來咬文嚼字地討論這個問題，他們却是印度國民。他們雖被逐出家園，但仍為印度國民。如果他們到喀什米爾去，但不能因為他們被迫棄家逃到巴基斯坦，又從巴基斯坦進入喀什米爾，而稱他們為巴基斯坦國民。真相就是如此，情況就是如此。

喀什米爾所發生的事是在東旁遮普達到其最高潮的那個過程的繼續，不能分論。如果要以西旁遮普也有許多這種事件來自解，並不成為理由。我昨天已經對理事會說過確有這種事件發生。這是極可遺憾的事，但是確有這種事。它們發生於西旁遮普，與發生在東旁遮普同堪惋惜。但是，你在評衡一個情況時，你必須考慮到它的背景，並且根據這種背景來判斷人類的反應。

問題是 如何應付這種情勢呢？只有一個應付的方法。當喀什米爾人民，這就是說喀什米爾的回教徒，因為非回教徒即印度教徒現在並無受迫害的危險，深信不必再怕受其他諸邦如 Kapurthala, Faridkot, Jind, Nabha, Patiala, Bharatpur, Alwar 及 Gwalior 的回教徒所受的那種待遇，確信不再受任何壓迫，他們就可以表示他們對於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問題的願望。

如果讓他們在這種情況下自由選擇，表示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選擇印度，他們就是作了自由的選擇，可以加入他們所選擇的國家。如果他們選擇巴基斯坦，印度就應該承認他們所選的是巴基斯坦，應該讓他們加入巴基斯坦。巴基斯坦政府與巴基斯坦人民所關懷者只有這一點。據說印度進入該邦的目的只是恢復和平、法律與秩序。如果印度軍隊侵入喀什米爾的目的只是如此，他們首先就應當將在喀什米爾邦查謨省大規模從事屠殺搶掠的塞克族匪幫逐出喀什米爾。

印度政府在這方面著有任何成績沒有？他們把這些匪幫逐出了喀什米爾沒有？這些匪幫對喀什米爾人民的和平與福利的威脅，與自獨立地區侵入的部落人民的威脅一樣大。這些人活動的地區完全在印度軍隊控制之下。印度政府在這方面著有任何成績沒有？沒有。查謨境內的巴基斯坦國民所見到的唯一和平是印度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維持現狀的協定及喀什米爾境內的郵務工作。在印度軍隊開進喀什米爾以後，在喀什米爾境內執行其合法責任的巴基斯坦政府郵務僱員多半被屠殺。

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抗議。我方抗議後所得到的答覆仍然是老文章。答覆中所述的事實雖然不確，總算有一個答覆。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電報說“自拉合爾外交部發，致新德里外交部，並致巴基斯坦，自喀喇基外交部發 巴基斯坦總理致印度總理電文如下，依照維持現狀協定，郵政業務係巴基斯坦郵電部經辦。現得報告查謨全體郵政人員及若干其他職員及其家屬等均遭屠殺。此事極堪痛心，竹當才有同感。竹方政府應即採取充分措施，保護我方在該邦為竹方所控制的地區工作的人員，我願意知道竹方所作的安排。”

覆電如下 “新德里外交部發，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 十一月廿六日關於查謨郵政人員來電敬悉。竹方所得報告謂查謨省僱用的回教職員及其他巴基斯坦僱員及家屬被害事，完全不確。各員均安全無恙，喀什米爾政府並已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這與他們其他各次否認是一樣的東西。

其後所得事實經過的報告如下 “南區郵政局郵務長報告稱據他所得的情報，下列各員被 Dogra 軍及 Sewak Sangh 黨份子屠殺或受重傷，其家屬亦被殺害。(一) 查謨 Tawi 巡員 Mr Mohammed Sharif, B A 及其家屬全被殺害。(二) Sialkot 主管辦事員 Mr Mian Khan 受重傷，其家屬被殺。自該邦撤出人員

有電報來，電文附上，內請巴基斯坦政府與印度交涉此事。（三）Udhampur 分局長 Mr Ismatullah 被殺，郵局及其私宅被搶。分局長 Mr Jamatullah，辦事員 Mr Hashmat Ali，及辦事員 Mr Ghulam Mohd，各員及其家屬均於郵局內被屠殺。（七）Riasi 分局長 Mr Mohd Asghar 及其家屬被殺，郵局被焚。（八）Ramnagar 分局長 Mr Nazir Ahmad Sabir，Batote 分局長 Mr Nazir Hussain，Bhadorwak 分局長 Mr Ghulam Ahmad，Kishtwar 分局長 Mr Abdul Gham 及各員家屬均失蹤，下落不明。”

印度政府却說是一點事都沒有，他們都平安無事，已經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這就是這些軍隊為喀什米爾帶來的和平，並且還要給它帶來的和平。

怎樣辦呢？巴基斯坦屢次努力的詳情可以表現巴基斯坦政府的態度如何。為達成這種目標而作的每一次努力，每一個主張，每一個提議都來自我方。我方仍然堅持所有各項提議。我方所要求的只是凡進入喀什米爾者一律退出 塞克族匪幫，Rashtriya Sewak Sangh 志願隊，其他進入喀什米爾的人，部落人民，回族方面進入喀什米爾的任何人，巴基斯坦去的人，具有印度國籍而現下流亡巴基斯坦的回族人，所有一切的人。他們必須退出。印度軍隊也須退出。從使喀什米爾人民能夠安心的觀點說，他們雖是印度政府的軍隊，與別人並無不同。不然，事實上確有不同。

不同之處在此 在東旁遮普，在許多地區，回族可以自行組織起來，抵抗塞克族暴徒或匪幫的攻擊。但是他們抵抗不住警察及印度軍隊的攻擊，所以他們不得不棄村出走。我方所怕的是在印度軍隊的保護下，喀什米爾會發生德里及許多其他地點所發生的事態，我方也深信我方所怕的事，並非庸人自擾。如果近在眼前的德里可以發生那種事態，遠在天邊的那個盆地自然也會發生那種事態。

因此，應以任何必要辦法，實現上述情況 不管是由兩國總督聯合管理，或由巴基斯坦的回族軍隊佔領喀什米爾以回族佔大多數的地區而由印度軍隊佔領非回族佔大多數的地區，或由雙方軍隊共同佔領各地，或請英國協各國軍隊而完全不用印度軍隊佔領該地，或是經由聯合國的努力，必須肅清喀什米爾。戰鬥必須停止。喀什米爾必須肅清一切。必須恢復其正常政府，不管是回族會議黨或國民會議黨當權執政，均不能有任何壓力，不能對人民使

用任何壓力。應該請人民表示他們願意走那一條路，不管他們決定走那一條路，應該讓他們自行決定。

我知道我在這個問題上用了安全理事會很多時間。但是各位理事現在知道，我相信各位都知道，這是一個關係千百萬人生命的嚴重問題，其他可能的影響還未計算在內。安全理事會所負的責任，印度所負的責任，巴基斯坦所負的責任，都非常嚴重。如果我以一個下午及一個上午的長時間向理事會各位理事說明我對這個問題的觀點，有時我非常瑣碎，有時說到各位理事認為無關宏旨的細節，相信各位一定會原諒我。我之所以如此，意在竭盡綿力，使各位能夠了解這個情勢的一切因素。

自此時起恢復連續傳譯制度。

主席 在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開始一般討論以前，我願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下列諸點

在聽到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後，我有兩點意見。這是第一點

從關係雙方代表的陳述看來，這個情勢頗為迫切，如果再有新事件發生，火上加油，危機必然更大。這是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第一次會議中所得的感想。因此，我在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以前，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並且不預斷理事會的決定，對兩國政府發出我對各位宣讀〔第二二六次會議〕的電報〔文件 S/636〕。

我的第二點意見關係到我們在聽到雙方陳述後所看到的情勢複雜的程度。這個情勢真是非常複雜，不管理事會如何迅速審議這個問題，在它能夠有所決議並依照憲章規定採取必要步驟以前，必須經過相當時日。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最好於今天在對問題的實體表示任何態度以前，以其所有的權力，勸請兩國政府立即就其權力所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向其人民公開呼籲，設法改善這個情勢，並且避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的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可使情勢惡化的行動。

我想我們也應該請兩國政府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時，遇有重大變化發生或任何一國認為即將發生重大變化時，通知理事會，並與理事會磋商。即令在初步階段，以斷定提請審議的情勢如不解決，是否可能威脅和平與國際安全為目的時期，安全理事會當然也應當向自身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當事雙方，取得可能有助於其調查工作的一切情報。

這就是我要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的目的，我現在宣讀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盼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的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
“並悉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之覆文，

“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雙方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並要求各該政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我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對這個決議草案，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要請理事會表決這個草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主張我們暫停，或者散會，於下次會議時再繼續討論。

主席 對於散會的提議，顯須優先處理。我現在請理事會表決這個提議。

舉手表決結果，該提議經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 散會的提議已被否決。我再請理事會各位理事中有意見發表者，發表意見。

Mr GONZALEZ FERNANDEZ（哥倫比亞）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主席所採取的切合時宜的舉動，致電巴基斯坦及印度政府，頗為贊同，對於兩國覆文中確實表現兩國政府一切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語氣，才極欣慰。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主席適繼提出的提案，也欣然贊同，願投票贊成。鑑於兩國政府於其覆主席電中確實宣稱願意遵守憲章，我建議於提及兩國覆文時，應特別指出這一點。如果接受我的意見，就請主席決定如何措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我願代表加拿大代表團，贊成照主席所建議的方式，由安全理事會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發出號召。

我相信凡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陳述的人，都知道這個情勢絕對不能再使惡化，尤以在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期間為然。如有

重大變化發生，應隨時報告安全理事會，並應立即安排使安全理事會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隨時就任何可能發生的變化，舉行磋商。這些也都是同樣重要的事。

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現在都深知這個問題的嚴重。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在安全理事會尚未提出其他建議或結論以前，理事會必須促請雙方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措施，以求改善這個情勢，並且避免採取可能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

因此，加拿大代表團竭誠贊成以主席名義提出，並照他所建議的方式擬定的決議草案。

主席 決議草案第三段的措辭現在改擬如下

“並悉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電及各該當事國之覆文”

依照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可於該段增入下列數字

“內二政府均宣稱願遵守憲章之規定。”

Mr EL-KHOURI（敘利亞）鑑於有關這個問題的最後決議案非短期內所能通過，所以立即採取主席所提議的步驟，俾得避免可能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當極有裨益，且極相宜。這是一個有價值的妥協步驟，所以我贊成主席的提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已經聽到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雖然它們在說明喀什米爾現有情勢及該地情況方面，極關重要，我們却尙未能有充分時間，加以詳細研究。

我們都知道，比利時決議草案是在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其陳述以前就擬定的，它未能計及這兩個陳述。我們可以說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請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採取步驟，防止喀什米爾情勢惡化。但是安全理事會主席已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了這樣的呼籲，並已收到了兩國政府的覆文。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從這方面看來，安全理事會作這種姿態並無多大用處。

我們相信應對這個問題作更詳盡的研究，並應儘速就這個問題的實體通過決議案，以求改善喀什米爾的情勢，並重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正常關係。

如果這個決議草案要付表決，蘇聯代表團決將棄權。

Mr ARCE（阿根廷）主席，據我的了解，憲章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的目的是對任何可能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尋求迅速解

決之道，這就是我投票反對暫停討論這個問題的理由，坦白地說，如果沒有其他提案，我就要投票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提案。但是我這個剛接任的理事在投票贊成該案以前，却要冒昧表示我覺得奇怪，我們聽到印度代表談到戰爭，我們又聽到巴基斯坦作略見含混但是意義相同的陳述，我們也聽到雙方都承認在喀什米爾境內境外，每天都有大批人民慘遭屠殺，但是我們現在除請兩政府保持鎮靜及理智外，毫無其他舉動。因此，並且考慮到此後可能發生的情事，我願對理事會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指出憲章雖未明定侵略的定義，但對西半球所有各國均有拘束力的一個國際條約却有一個相當明確的規定。

在里約熱內盧簽訂的美洲各國互助條約第九條規定

“除磋商機構認為侵略之行為外，下述其他各項行為均應視為侵略行為

“(a) 一國未經挑釁而對另一國之領土、人民、或陸海空軍從事武裝攻擊者，

“(b) 一國以武裝部隊侵越依昭條約，司法判決，或公斷授予而劃定之疆界，侵入另一美洲國家之領土，或於無此種劃定疆界時，侵入在另一國家有效統治下之地區者。”

在這種情況下，印度或巴基斯坦如果採取此種態度，阿根廷代表團就不得不認之為侵略者，並據此而採取行動，我想這個警告雖非發自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最近得准參加聯合國，欣然自以為“愛好和平之人民”的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的態度，應有若干影響。

這就是我在尚未表決比利時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以前所要說的話，因為此時不能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我們這些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對於實體問題的決定，力量很有限。

主席 還有那一位預備發言？

本席將照適繼所述方式修正的比利時代表團提案付表決。

舉手表決，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文件S/651]經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要求發言，因為蘇聯代表適繼表示我們應該迅速處理這個問題的實體，所以本着這個精神，我願就進行工作的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正如主席在今天上午所說的，雙方的陳述使各位理事都知道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現在有一個嚴重危急的情勢，我們如果不重視我們所得的嚴重警告，如果不竭力設法儘早解決，就真是兒戲。

我在就日程方面發言時，已經表明我自始就深感情勢之迫切，並且確信安全理事會應該立即審議這個問題，不稍遲疑。我每天收到的每一封電報，報紙上所登載的每一條新聞，都使我深信今日的情況，較前更為嚴重。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人心沸騰。隨時有發生危險情事的可能。

兩國政府將它們的爭執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這是很高明的舉動。它們的目的當然是想在我們的協助下獲得解決辦法。我認為此項工作之開始愈早愈好。我建議主席現在應請兩國代表團於本週末會議，由主席親自主持，於主席指導之下，設法探求共同協議之點，俾得達致解決。

當然，我並非提議安全理事會從此就不管此事了，這一點必須攬清楚。我們已經聽到雙方的陳述，就必須舉行辯論，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發表它們對這個爭端的意見，並且如我所希望及相信地，集思廣益，協力促成和平。因此我提議除主席另有規定外，安全理事會應等到星期一午後四時三十分或五時再開會，在開會前的這個四十八小時之內，主席應召集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團為我所述的目的，聚會一堂。我願問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能否接受這個提議，並問主席及理事會能否同意我的提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願意贊同英聯王國代表的提議，由雙方以談判方式尋求解決爭端的辦法。我們附議這個提議，但願建議為求得有進展計，最好休會至星期二早晨，如此就可以給雙方兩整天的時間，檢討這個問題。

如果提案人認為這個建議不好，我就建議用星期一最可能晚的時間，不在午後五時以前舉行會議。即令如此，因為會議的性質，我們可能到深夜方散。因為這個理由，我認為安全理事會最好在午前開會，進行此次會議後應有的工作，以便我們以一整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如果英聯王國代表能夠接受這個修正，我認為最好是予雙方以充分時間，在主席指導下作周詳考慮，再將這個問題交回給我們，由我們在午前重加審議。我認為白天工作當較夜間工作為佳。如果我們在午後四時或五時開會，可能較在星期二午前審議這個問題更費時間。

因此，我要問英聯王國代表能否接受此項修正。

主席 適纔提出的建議須由本席採取主動。如果這個辦法可以有所貢獻，本席當然責無旁貸，惟雙方之命是從。但在作進一步討論之前，願聞雙方對這個建議的意見。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我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並經美國代表贊同的建議。這個建議也符合蘇聯代表所強調的迅赴事機的原則。就我方而論，我方自始就力陳這個問題不但性質迫切，而且須立即解決。

印度的情勢很嚴重。而在最近兩三天，由於我們大家在報紙上看到的事件，情勢更見嚴重。由於哲人甘地絕食的影響，印度各地現在有一個民衆運動，要求盡最大的努力，促成國內兩大社團的團結。

印度政府全力支持這種運動，它竭盡一切力量，採取一切可能行動，以求達致協議，其目的不但為求保全和平，而且為求保全在今日世界上象徵和平的那位哲人的生命。

我想安全理事會應該有鑒及此，給本代表團與巴基斯坦代表團以會談的機會，以求達成我們雙方均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關於這一點，我竭誠感謝安全理事會協助我們，使我們能夠從產生圓滿解決辦法的觀點來觀察這個問題。因此，我以滿腹熱誠，衷心願，並且充分考慮及今日印度的情況，接受這個建議。

但是對於這個問題，我要提出一點。我們既然要從事雙方間的談判以求達致友好解決辦法，我就不能在星期一對巴基斯坦代表昨今兩日所作的陳述提出詳細答覆。

他提到許多問題。他提出許多理由，他反駁我方論點的方式需要詳加答覆，我希望我們即將開始的談判可以使我不必再對他昨今兩天所說的話提出答覆。但是，如果不幸而有繼續辯論的必要時，我就必須有相當時間準備，俾得提出充分答覆。因此，如果在星期一午後開會，我就很難有充分時間。如果像美國代表所建議的在星期二午前開會，我將竭力於星期二提出答覆，雖然就是如此，我仍然不能有充分時間作一切必要準備。在提出這一點之後，我願意再度指出我完全贊成這個建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我方也接受這個提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個問題沒有通過正式決議案的必要。雙方聚會討論現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問題，顯屬相宜。我們只要表示這種意思就夠了。

主席 蘇聯代表的話很對。因此我將與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接洽，我還建議我們在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再來開會。下次開會的主要目的是由我及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報告談判的結果。

Mr NOEL BAKER (英聯王國) 我想理事會可能還要審議其他問題，但是我完全接受主席的話。

一六。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650）

主席 現在雖然時間已晚，本席請各位忍耐兩分鐘，我要對理事會宣讀我適纔收到的斡旋委員會主席一月十七日來電

“斡旋委員會現宣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及荷蘭代表團決於一月十七日午後二時半在美艦 *Renville* 號上舉行的第四次全體會議中，簽訂休戰協定。簽字兩小時後，將對雙方武裝部隊發出內容相同的停火命令及條例。在簽署休戰協定後，雙方將立即簽訂關於十二點政治原則的協定，以為討論解決爭端辦法的協議基礎。委員會並將於同次會議向雙方另外提出六點政治原則，請雙方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答覆。政治解決的進一步討論工作方將立即開始。斡旋委員會擬在簽訂休戰協定後短期內完成其臨時工作報告書。Kirby, Van Zeeland, Graham 與祕書擬赴成功湖，預計一月三十一日到達，以備安全理事會早日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上述發展情形時供理事會諮詢。

主席
(簽名) KIRBY”

主席 本席深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斡旋結果達致協議的確訊，當極欣慰。我認為這是解決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的吉兆。

（午後二時零五分散會。）